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

聯絡人：洪天貺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260

傳真電話：(04)22585328

電子郵件：honor@land.moi.gov.tw

地政局

受文者：高雄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4822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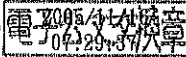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為配合高雄都會區之未來發展，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，辦理貴縣鳳山市205兵工廠區段徵收，預計發還土地所有權人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乙案，准予辦理。

說明：復貴府94年11月9日府地劃字第0940244426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區段徵收科) 

高雄縣政府



0940246512